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的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课桌椅（含书包柜）和办公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摇式升降午休课桌（核心产品）、手摇式升降午休课椅（核心产品）、书包柜、办公桌（两人位）1800*700*1350mm、办公椅、教室讲台桌(长 825*宽 500*高 750-1100mm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9.4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